

#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《通辽市城市总体规划（2015-2030年） （2020年局部修改版）》的批复

内政字〔2021〕55号

通辽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批准实施〈通辽市城市总体规划（2015-2030年）〉局部修改方案的请示》（通政发〔2021〕27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《通辽市城市总体规划（2015-2030年）（2020年局部修改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总体规划》）。

二、你市要按照局部修改后的《总体规划》，进一步组织修改完善相关专项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内容，确保《总体规划》有效实施。待新编制的通辽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批准生效后，该《总体规划》自动失效。

三、通辽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规划监督管理工作，切实维护城市总体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。

2021年7月1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自治区自然资源厅。